

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9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、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经认真考察，认为黄晓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履职条件，拟推荐黄晓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组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成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职能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继续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。

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战略发展委员会：由董事长黄晓佳先生、董事王培玉先生、董事谢名优先生组成，其中董事长黄晓佳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；

审计委员会：由独立董事李哲先生、独立董事王海燕先生、董事李治军先生

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李哲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独立董事王海燕先生、独立董事林长鸿先生、董事王培玉先生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王海燕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；

提名委员会：由独立董事林长鸿先生、独立董事李哲先生、董事谢名优先生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林长鸿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集团总裁的议案》；

根据董事长黄晓佳先生的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拟聘任王培玉先生担任公司集团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根据董事长黄晓佳先生的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拟聘任秋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集团总裁王培玉先生的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拟聘任李治军先生担任公司集团财务总监，拟聘任谢名优先生、秋天先生与张凯先生担任公司集团副总裁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拟聘任黄隆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。

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拟聘任赵庚生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3 日